鄢陵县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史志年鉴以及新闻宣传、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工作。承担机关资产管理、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本部门督查督办、组织协调等工作;承担机关、所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外事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宏观调控股。承担组织编制全县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自然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有关建议,参与全县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拟定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定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科技项目。组织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科技成果管理及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开展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体系建设。拟定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战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涉外项目实施。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三)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承担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承担部门权责清单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承担本部门审批事项政务优化工作。负责各类自然资源的审查报批;负责行政服务工作窗口的各项工作;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中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域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承担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五)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一、二级市场交易规则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自然资源交易平台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府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和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和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和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六)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七)国土空间规划股。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实施定期评估;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统筹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定工作;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核及报批工作;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的业务指导及相关工作。

(八)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规划管理股)。承担全县城乡规划领域的政策研究工作;承担县委规委会的日常工作,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建议;负责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县规划技术委员会会务工作;负责规划设计市场及规划专家库管理工作;负责年度规划编制计划的谋划工作;承担规划审议议定事项贯彻实施的协调、汇总及督办工作。

（九)建设项目管理股。承担城市规划区及县政府确定的规划管理区域内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查工作;负责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工作;负贵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编制管理体系,并组织编制审查调整管理及动态维护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规划条件核发及规划数据统计上报等规划管理工作。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十一)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工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十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建立和管理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规范和监管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温感。落实全县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落实全县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全县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十三)那陵县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信访股)。落实自然资源督察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则,落实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工作部署,协调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开展督察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对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全县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标准规范;负责县级执法事项和重大案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指导乡镇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和机构队伍建设;开展执法稻查和业务培训。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交办、转送及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工作和机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信访工作业务培训。

(十四)财务与审计股。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制度,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相关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指导沙外项目实施。承担机关财务工作。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办公室。负责落实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